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659號

原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

訴訟代理人 吳涵晴律師

被告 萬路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古秀蘭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又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,083,306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將公司所在地及營業稅籍登記地址自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8樓辦理遷出登記。就聲明(二)請求被告遷出登記，係屬請求相對人為一定行為之訴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裁判費為3,000元，加計聲明(一)部分應徵裁判費41,491元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,49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

04 書記官 邱美榕